

貴州政報

no. 51

貴州政報

要電

唐聯帥通電滇黔軍撤退川人殘戮客籍及國會議員請主持公理以明

是非由

急上海孫中山先生唐少川先生伍秩庸先生孫伯蘭先生各報館南甯陸幹卿先生譚督軍李省長長沙譚省長趙總指揮洛陽吳子玉先生各省督軍省長各省議會均鑒滇黔軍隊以大局未得解決暫留川中邇因和議已有曙光戰事當擬收束乃飭在川各軍陸續移轉防地以期實行裁兵民治之主張乃川人不明大義乘虛襲擊我師并於滇黔軍撤退之後殘戮客籍商民在渝國會議員聞亦多遭殺害夫商民無關政爭議員為人民代表何辜何怨乃亦橫加毒戮誠不知其是何居心况滇黔軍駐川數年對於地方治安及所在人民莫不盡力維持保護初無此疆彼界之分川人乃以怨報德出此野蠻行為實

要電

貴州政報

屬慘無人理用特通電奉聞伏祈主持公理以重人道而明是非不勝幸甚唐繼堯劉顯世叩敬印



爲履行第一百七十九條委員會當組織之專股應包括以下各國即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赤哈之代表此項組織絕無豫測任何要求之許可該專股投票時美國英國法國及義大利之各代表每人應有兩權

上指其他五國之代表應照本附款第二節所指條件範圍內指派一公共委員出席於賠償委員會此委員之任期爲一年應在上指五國之每國人民中依次選派

第四節

任何委員副委員或襄理員如遇死亡辭職或召回時應儘速指派繼任者一人以繼承之

第五節

委員會應在巴黎設立永久辦事所於本約實行後如能在最短時期

內開會即在巴黎召集第一次會議以後之開會即以該委員會視爲便於最迅速履行其責任所必要之地方及時間舉行之

第六節

委員會於第一次開會時應就上述各委員中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其任期爲一年再被選時可再當選如於一年期內會長或副會長之職位遇有虛懸時委員會應即就該期之未滿時期補行選舉

第七節

委員會得有權委派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必要職員辦事員及僱員並定其酬金并組織專股或各股其股員不必定須委員會會員又爲履行責任起見採用必要之一切執行方法並授各職員各辦事員暨專股及各股以權力暨隨意行事權

第八節

委員會所有討議事件除在特別時機爲特別理由另有規定外應守秘

密

第九節

委員會對於關係奧國償付能力之任何問題若經奧國政府之請求應於隨時所定期內聽受奧國所提出之一切證據及辯論

第十節

委員會應考量各種要求並予奧國政府以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但該政府無論如何不得參預委員會之決議當委員會審視奧國各聯盟利益有關係時應予以同樣之機會

第十一節

無論何種之特別法典或法例並無論何種關於豫審或訴訟手續之特別規則委員會均不受束縛但應以正義公平與誠信爲指歸委員會之

決議應遵從在一切案件中得以適用之同一原理及規則委員會應規定關於各種要求證據方法之規則委員會得使用任何確當之計算方法

第十二節

委員會應有本約所畀之一切權能並執行本約所授之一切職務
委員會關於本部所述全部賠償問題有廣大之監管權及辦理權並有解釋條款之權委員會依本約之規定係由上開第二第三兩節中所述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所組織爲各該政府收受售賣保管以及分配照本約本部所載奧國應付賠償之唯一機關委員會應遵照左列各條件之規定

(一) 凡已經審定之要求其全部總數中之任何部分如不以現金或船隻有價物及貨物或其他方法償付則應依委員會決定之條件要求奧國

以擔保名義交付同值之證券債務券或其他使爲該部分債務之承認品

(二) 委員會按期衡量奧國之償付能力應審察奧國徵稅制度(甲)使奧國所有歲入項下凡充作任何國內公債之用或以之償還者先以抵付爲奧國賠償名義所負之數(乙)使得確實保證凡奧國稅制與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國中任何一國之稅制在比例上其所荷之重量相同賠償委員會應接受訓令顧及(一)現時爲本約所畫定之奧國領土內經濟及財政之實在狀況(二)從本部條款發生奧國財源及其償付能力之減少倘奧國狀況不變則委員會之在規定加於奧國義務之確定總數時即奧國償付此款卸除責任者及奧國請求展期交付利息時均須注意上指兩端

(三) 委員會應照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向奧國取得不記名金證券免

納奧國政府或其所屬之任何官吏所已定或將定之一切稅款及賦課
藉作奧國債務之擔保品及承認品此項證券應在委員會所審爲適當
之任何時期內交付並分三部分其各部分之數亦由委員會核定（金
哥倫可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十四條償付）如下

（甲）第一期發行之不記名證券至遲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清償
並無利息按照第一百八十一條奧國擔任之履行付款扣除償還佔
領軍費用並償付食物及原料之各數外應專用於清償此項證券之
用此項證券中如有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尙未購回者其後可以
換易下項（第十二節（三）款（乙）項）所定同樣形式之新證券

（乙）第二期發行之不記名證券其利息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
間爲按年二釐五以後則按年五釐附加一釐爲清償自一九二六年

起發行之全部總數

(丙) 於委員會信任奧國可以擔保證券償本付息之時當立一筆寫契約以償付款項名義發行不記名證券年息五釐至償本付息之時期及方法應由委員會決定

付息日期暨用以償本之方法以及關於證券之發行證券之管理並證券發行之章程等相類各問題應由委員會隨時決定

嗣後隨時由委員會決定可要求再發證券作為承認品與擔保品委員會若因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切實規定應加於奧國公共義務之部分總數時所有證券之發行如已過於上述總數之外應立即取消

(四) 若由奧國所發行之證券債務券或債務之他種承認品作為賠償債務之擔保品或承認品者逕以確定名義而非以擔保名義歸於最初所定奧國賠償債務總數之數國政府以外之人則此項賠償債務對於各

該政府凡如此確定所歸之證券總數其額面相等之值應即視爲消滅而奧國關於該證券之義務只限對於持有證券者負擔之一如證券額面所載

(五) 爲修理及重建在被侵佔及被蹂躪各地內之財產所必需之費用其中包含重行裝置之各項器具機器及一切材料應照完工時所費之值計算之

(六) 委員會之決議關於奧國無論何種已經審定之債務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本金或息金必須附一聲明理由書

第十三節

關於投票事項委員會應遵左列規則

當委員會舉行決議時所有有權投票之委員之投票或委員中有不到者其副委員之投票均應記錄其不投票者作爲反對所議提案之票襄

理員無投票權

對於左列各問題必須全體一致

(一) 關係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主權或免除奧國全部或一部之債務或義務各問題

(二) 決定證券之總數及奧國政府所應發行證券之條件或其他種債務券以及訂定售賣交易或分配此項證券之時期暨方法各問題

(三) 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年終其間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一九三〇年年終以後償付之延期事項

(四) 在一九二六年以後任何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三一年以上之延期事項

(五) 關於適用於特別案件中之估量損害方法與前經採用於類似案件中者有所不同之問題

(六) 本約本部各規定之解釋問題

所有其他問題應用投票由多數決定

若對於一確定案件是否必須經過全體同意票決議之問題各委員中意見不同爲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不能解決者則此項不同之意見應即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同意之公正人立刻公斷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均允承諾其裁決

第十四節

凡委員會之決議按照所畀之權力應即發生效力立刻執行並無他項手續

第十五節

委員會應照其所訂定之方式交付左列各項於有關係之國

(一) 單一憑證載明委員會爲該國保管上述發行之證券該憑證以有關係國之要求可析爲數分惟至多不得過五分

(二)多數憑證隨時載明委員會爲該國保管由奧國爲賠償義務所交之貨物

各該憑證均應記名並可於通告委員會後僉名轉讓
當證券之發出爲售賣或交易時及貨物由委員會交出時其同等價值之各憑證必須收回

第十六節

由委員會決定之奧國債務除已以現款或同值物或爲委員會發行之證券及照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載之一切付款外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其利息應記入奧國之欠款帳內

其利率除非由委員會將來在情勢上酌定可以改變時則應爲五釐
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確定奧國債務之全部總數時可以計算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止物質損

害賠償各數所負之利息

第十七節

若奧國不履行本約本部所載之無論何種義務委員會應即逐一通告有關係之各國並連叙其視爲適當之提議爲對於此項不履行義務者所應採用之辦法

第十八節

若奧國故意不履行義務協商及參戰各國應有權採用各種辦法而爲奧國所允認不視爲戰爭行爲者各種辦法可以包含經濟上及財政上之禁止與報復以及各該政府大概決定爲在情勢上所必要之其他方法在內

第十九節

凡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審定之要求其付款必須用現金或同值物無論

何時可由委員會就動產不動產商品商業權利讓與權無論在奧國領土以內或在外者如船隻證券股票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有價物或奧國或他國貨幣如式接收其代現金抵付物之價值應由委員會確定一公允之率

第二十節

委員會於確定或接受所指定之財產或權利爲實行付款時應顧及協商及參戰各國或中立各國或各該國人民合法或公平之任何利益

第二十一節

委員會之會員除對於所派之政府外於其職務或爲或不爲均不負責任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無一爲任何其他政府擔負責任者

第二十二節

以不牴觸本約之條款爲限得由隨時有代表於委員會之各政府一致

決議修改本附款

第二十三節

當奧國及其各聯盟按照本約或照委員會決議所負之一切款項已經償清而所收一切款額或其同值物已分配於有關係之各國時委員會應即解散

附款三

第一節

奧國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權要求按等級及噸數（大體重量）賠償其在戰中所喪失或損壞之各種商船及漁船

奧國現時所有之船隻噸數雖尚不足比較協商及參戰各國被奧國及其各聯盟攻擊所損失之船隻噸數但因奧國承認賠償應即將其所有之大小船隻處分之如下

奧國政府用本身名義並使各有關係者遵照將屬於舊奧帝國人民之商船漁船之所有權讓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二節

奧國政府應將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儘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內交於賠償委員會

第三節

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係包括下開各船在內(甲)各大小船懸掛或可懸掛奧匈國商船旗在舊奧帝國一口岸內註冊者(乙)各船之屬於舊奧帝國任何人民或公司或會社或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外一國之任何公司或會社所有而經舊奧帝國人民監管者(丙)各船正在建造中者(一)在舊奧帝國建造(二)在協商或參戰各國外之一國爲舊奧帝國之任何人民公司或會社建造

第四節

爲給付上開移交各船隻之船證奧國政府應

(甲) 依賠償委員會之要求將每船之賣據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船完全產業當移轉於委員會者交與委員會不問何種先取權或抵押權並不論何種義務

(乙) 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保證各船隻可以完全聽該委員會處分

第五節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將所有行駛於內河之各種船隻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來經奧國或其人民用各種方法爲其所有而現在尙可認明者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分別種類並保持其原有之狀態交還協商及參戰各國

在戰事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內河之船支噸數不論由何種原因所受之損失而又不能照上項所開方法賠償者奧國爲設法賠補起見允將奧國內河船隊之一部分讓於賠償委員會至足以賠補損失爲止但此項讓渡不得逾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內河船隊總數百分之二十此項讓渡之條件應歸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第三百條所載之公斷員解決之該公斷員之職務即在解決關於分配內河船支噸數之各種困難問題發生於國際新制度適用於某種河流統系者或發生於領土之變更因而影響於此種河流統系者

第六節

奧國擔任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以取得在戰事期內未經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允許而曾經移轉或正在移轉於中立國旗下之各種船隻之完全船證

第七節

奧國所有各種船支因扣留或使用而受之損失或損害對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人民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第八節

奧國對於各項船隻或貨船之被擊沉於海戰時繼而被救其中任何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一政府或其人民得有益關係如爲其業主或承租人或保險人或其他名義雖經舊奧匈君主國或其各聯盟之捕獲審檢所以各種判決書判爲不合奧國均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附款四

第一節

奧國爲履行本部所規定部分之義務承允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依照以下規定辦法將其經濟財源直接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被侵佔各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財政廳廳長段家榕准財政部咨儲蓄票還本一律換給五年公債票
以資結束由

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民國三年本部委託新華儲蓄銀行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嗣因庫儲支絀未能償還曾由本部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准展緩償期繼續開籤三次在案現查此項儲蓄票扣至明年四月又屆還本之期迭據新華儲蓄銀行呈請速定價本辦法經本部呈請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資結束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由本部設立儲蓄票償換公債處專司其事定於本

貴

州

政

報

年十月一日開始對根換給以一年爲期至民國十年九月底截止所有各省區人民持有前項儲蓄票者應於一定限期內向該處換領五年公債除飭由該處登報通告外相應抄錄原呈檢同換票辦法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迅即一體曉諭軍民人等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儲蓄票償換公債辦法內載道遠各處換領債票各戶應照前條辦法開明清單連同儲蓄票由郵局保險寄京換領債票或就近送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代換等語黔省距京路遠若由郵換領債票殊多不便自應送交銀行代換始足以便利人民准咨前由合抄附件令發仰該廳迅即會商中國銀行妥擬代換債票辦法呈候酌核切速勿延此令

附儲蓄票償換公債辦法

一凡未中籤之儲蓄票換領公債概歸北京西河沿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

債處經理

貴 州 政 報

一未中籤之儲蓄票得照票面數目換領公債票例如一元儲蓄票可換領五年公債五元票一條餘可類推

一未中籤之儲蓄票可集合小數換領大數公債票例如一元儲蓄票百條可換領百元公債票一張餘可類推

一凡持有未中籤儲蓄票者應開明號碼張數清單送交儲蓄票兌換公債處先行掣取收條憑條領取債票

一道遠各處換領債票各戶應照前條辦法開明清單連同儲蓄票由郵局保險寄京換領債票或就近送交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代換

一凡儲蓄票由郵局寄換者務須保險詳開住址寄交本處由本處驗對照換公債仍由郵局保險寄還

一換領債票之儲蓄票應逐條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爲憑以便查驗而資

證明

貴

州

政

報

一償換期限以一年爲期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十年九月底爲止
過期不再換給

靖國聯軍副司令兼省長會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各機關遵照維持黔幣抽買抽兌辦法以杜弊端由

案據代理財政廳廳長段家榕呈稱竊廳長面奉鈞長發交信函一件奉批所稱甚是交財政廳查辦并設法杜弊等因遵查本廳此次舉行抽籤收買黔幣係因省城各商號所存黔幣尙多特爲提價收買俾各商號存幣易於週轉即價值亦可日漸增高茲查原函所稱各節是公家迭次抽籤收買黔幣多被掌司公款人員及坐省等將保存公款及經手應解稅款串弊商人假公肥己無怪人言嘖嘖亟應速設辦法以杜弊端查會計法第五條載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又第十四條載各官署所轄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是各官署如有經收及其他一切款項應解庫者均應隨時解庫即有

貴

州

政

報

一時不能交庫之欸亦應交存銀行保管俟解庫或需用時再行交庫或取用以免掌司公欸人員有挪移營利情事此乃一定不易辦法至各坐省經手各縣局解欸凡經本廳截交納單均應隨時解庫不准遲延迭經本廳嚴爲取締有案茲奉前因除各坐省經手各縣局解欸仍由本廳隨時清查飭催繳解如敢遲延自當嚴行懲罰外所有掌司公欸人員保存欸項擬請即由鈞署通行省城各機關除領支按月經費外凡所經收保管一切欸項及各月節存經費有應解庫之欸尅日清解金庫如有一時不能解庫之欸但使存欸數目在五百元或一千元以上亦應尅日送交銀行保管存欸摺據由長官收存俟解庫或需用時再行解庫或取用如此辦理則掌司公欸人員無從挪動公欸以後抽籤收買黔幣各商號多沾實惠而黔幣價值或由是較易增高所有議擬抽籤收買黔幣防止掌司公欸人等舞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函一併具文呈繳伏乞省長查核施行再第五次抽籤收買黔幣已定於十月二十三

貴州政報

號舉行前項辦法如蒙准行并懇通行各機關早期照辦合併聲明計呈繳原函一封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辦法甚屬妥協應准照辦惟僅限於收買一事尚有抽籤兌現一節未擬限制辦法茲由本_部會同擬具詳細辦法貳條以杜弊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辦法二條

一各機關會計人員負有保管銀錢之責應於財政廳每次抽籤兌現收燬黔幣之前一日將保管未用之黔幣記明數目書名蓋章封呈各機關長官加蓋官章暫行封存

二上項封存之款應於中籤揭曉之第二日由各機關長官監視會計員折封驗明發還其中籤兌現之黔幣應即如數提出用正式公文送交財政廳收燬仍照數換回未中籤之黔幣此項收換數目即由財政廳登記按月造報備查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十月

貴

令江口縣知事李奇光據委員呈覆該知事偏聽慝詞各情由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辦理鹽商兵蔣榮青等轟擊人民李秀開一案到署當經指令遵辦旋據鹽商吳和順等以挾忿慝官串誣抄捉等情呈訴前來核其呈訴情詞與該縣所呈迥不相符復由署派員密查呈辦去後茲據該委員查覆呈稱密查於九月六日由省出發十八日馳抵江口縣城秘密調查查獲該知事呈稟偏聽聶區長一面慝詞密查曾恐不實旋於十一日馳抵桃映密爲調查查獲該鹽商兵吳和順等原係四川秀邑商人運鹽赴銅有年借桃映地方爲過棧近因道路蓬梗往來船隻不通前招之商兵已被裁撤不能運鹽至銅旋至銅仁商會籌商擬招商兵保護往來船隻取獲商會同意並由銅仁商會咨請銅松江口各縣立案復招商兵五名是實所有該商管事吳和順突於陰曆六月十九日約同商兵陸士傑陸正榮王雲臣楊純清等四人至桃映河內

報 政 州

貴

州

政

報

藥毒河魚忽見水深處魚浮水面岸旁又無魚船均束手相望後見寨脚岸側泊有新船一隻上無篷蓋即放此船往來深處檢魚李姓見有人撐放已船即往阻止正值該商兵等檢魚性隆之時你言我語互相爭執寨內人民聞其吵鬧愈來愈多大有不休之勢商兵等恐力不逮即反棧內荷槍意在威嚇寨民即被該號夥友陳仲久聞之出棧阻止即往該地團防局請胡教練同至河下排解兩無異詞立即了事未幾李知事因往溪溝驗案道經桃映團局教練班長羅榮華保董劉世成因未往接謁見時無詞掩飾遂稱云借住桃映之鹽商兵與人民李凱子在河下檢魚冲突同往排解接駕來遲因此所致李知事一聞商兵與人民鬥毆不問事之了息與否又聽聶區長慫恿即派警兵二十名團兵四名馳往桃映新場鹽商棧內收獲快槍四隻車子礮一節打濫錢櫃六口內三口係有暗鎖由底打壞櫃內什物拖扯遍地失去之物與該商等呈報之失單相符并將管事吳和順及商兵蔣榮卿鎖至局內不問理由即飭警兵

貴

州

政

報

將蔣榮卿綁出槍斃李凱子見此情形即跪縣長前代蔣榮卿邀恩稱云肇釁時蔣在棧內未至河下幸得李姓邀懇免受此害事已至此該知事未接李姓稟詞迫令李姓補稟嗣李姓補稟即將吳和順蔣榮卿二人帶至縣署管押至今尙未開釋并勒令該商等將陸士傑等四人繳出再爲結案復又查獲該鹽商棧主陳步青至縣長去後恐有糾纏即請該地保董劉世成甲長李文伯曾樹平李春甫王洪順等到棧一一查驗失去錢物及打壞錢櫃六口日後有此數人代伊作証近聞警兵抄獲商人之物業已呈繳縣署雖有所聞未得實據陸士傑前充團防教練因聶區長吞沒公款去歲八月內曾與李壽昌等十八人聯名控聶在縣因此尋衅報復該鹽商等亦因退贓索槍之事被聶含恨又加商兵附入銅仁商會失去鹽商幫款六千文猶爲忿恨假此尋衅誣枉懲官如能辦到使商民以後有事帖耳聽命近來各鹽商自被縣署沒收槍隻後均已歇業如長此已往商人前途何堪設想試思地方設官原爲保民民愿無事

貴

州

政

報

官願有事假此沒收商人槍枝坐視商人歇業伊誰之咎謹將密查馳赴該地查獲實情據實呈報伏候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本署詳加查核該鹽商吳和順等招募商兵交由銅仁縣保商隊兼帶辦法本有未合但核其募兵理由確係為維持商務起見且既經銅仁縣商會認可咨明銅松等縣有案自不得認為擅自招兵此次該鹽商吳和順商兵陸士傑等因放船檢魚與船主李秀高之弟李秀開口角一事既經團了結原可不必深究該縣因聽區長聶耀煊慫恿即派警團馳往桃映新場將該鹽商吳和順及商兵蔣榮卿等鎖提懲辦沒收商兵槍枝子彈派去警團并有藉案抄擄情事殊屬不合現案既經本署派員查明應即將該鹽商吳和順及商兵蔣榮卿即日釋放飭將槍彈及警團抄獲之各物如數領回并咨銅仁縣商會將此次肇衅之商兵陸士傑陸正榮王雲臣楊純清等四名斥革另募妥實壯丁補充以免異日開赴該場發生事故該縣區長聶耀煊挾忿尋衅誣枉愆官以圖報復足見品行卑劣應由縣將所任

貴

州

政

報

團職取銷改委該處正紳向元順接辦并飭認真辦理俾該處團務日見起色
爲此抄發鹽商吳和順等原呈及附單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
呈報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各機關據電政監督呈接奉部電加收電費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電政監督董良猷呈稱案奉

交通部電開本年北省旱災綦重奉令籌辦急賑需款極鉅本部直轄路郵電
各機關一切營業均擬分別加收賑款以資救濟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分行
在案茲將電報應加電費列下一本省電報每通加收大洋一角一隔省每通
加收二角一出洋報每通加收三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不論官軍商電除
賑電外一律照收以一年爲限此項加收賑款按月另冊報解本部彙收轉撥
施行細則另候頒發合先電飭遵辦并通告各發報人一體周知等因奉此竊

貴州政報

維此項加費係因籌賑自應遵辦惟查黔中各報軍官各電居多商電無幾擬除照錄部電佈告外應謹呈請鈞處備查并懇令飭各機關自十一月一日起無論拍發軍官商電均照部電所開辦理免滋事端實沾德便理合具文呈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咨聯軍副司令部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道尹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各縣知事改定私立小學補助費辦法由

查去歲各縣私立小學補助費按縣分配辦法原因道途不靖調查難周故爲此一時權宜之計嗣由本署一再考察終覺未盡妥協即經咨明省議會應予修改旋准咨覆內稱請即另定辦法立即通行俾收小學進步之功等語茲特由本署體查情形酌量改定暫資救濟除一面仍飭各區省視學詳細覆查務期此項補助辦法益臻妥善外合將此次改定辦法飭發仰該知事遵照辦理

貴州政報

其有合於辦法中某種等第者限文到十日內填表具領呈報來署以憑照發切切此令

附辦法

一 本年補助費以總額三分之二依等分配

二等級以縣爲單位仍分甲乙丙丁等名目每縣有國民學校十校以上爲甲等五校以上爲乙等二校以上爲丙等餘爲丁等（高小一校準國民二校）

三 依前項規定甲等年補助三百元乙等二百元丙等一百五十元丁等五十元

四 省視學已查者以其所報爲準未查者以縣知事所報爲準

五 各縣領到款費後仍將各校照甲乙丙丁等名目自行酌量分配

六 縣知事若具報不實經視學查出追繳所領補助款費并將縣知事及勸

貴州政報

學所長懲戒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織金等縣知事從速填報教育經費表由

案查本署前因清理全省教育經費特擬定保管辦法令發各縣按照表式依限分別填報在案乃迄今年餘除已據填報各縣不計外其未經填報或以調查需時呈請展限或并不區別囫圇填載統計尙有二十餘縣之多似此任意玩忽殊屬不成事體現在此項表冊本署立待彙編萬難再緩合亟令催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之日迅即轉飭經費局勸學所詳細分別填報來署以便彙辦倘或再事稽延以及籠統填載則功令所關本省長決不能爲該知事寬也其各凜遵毋違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盤縣知事王治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桑區課桑情形由

貴州政報

案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葛亮傑呈報調查該縣桑區課桑情形并送表圖一案內稱桑區各地共有荆桑三萬六千餘株照定額六萬計算除經前縣案罰徐開香二萬株外尙少三千餘株桑區辦事地點查與團防局商會附設一處管理殊形不便請飭籌款數十元將演武廳略爲修葺以便移設等語應由該知事就近查勘前演武廳地址如果適宜用款不多卽一面酌量籌款改設便于工人住宿辦事免有牽掣并照案將補植桑株飭由謝管理如數栽足以培護成活爲是至課桑一案據該員報告去歲已發出桑秧三十餘萬經王前知事規定只給各花戶分栽而保董甲長并未擬栽一株如果屬實核與普及之意究有未合此後應責成各區長以及保董甲長等對於桑政務須通力合作儘力承認分別補栽以爲之倡則各花戶聞風興起自必樂於領種不至別生阻力如能得實習所畢業生分區切實指導接剪灌溉諸法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該縣本年補育之苗據稱弱小明春不能定植着卽假植以符定章但應

貴 州 政 報

由該知事力爲督課免致延誤除將表圖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卽分別認真辦理以重考成仍將移設桑區飭區普種各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并行管理員遵照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委任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委董良猷監修原蠶種製造所工程由

案查本署爲促進蠶業起見籌設原蠶種製造所業已組織成立惟應用房屋應照新式另爲修理茲據該所所長姚鋈函呈地址已經踏勘惟建築事務繁多擬請委董顧問專辦一切用款由董顧問直接領支呈報至修造蠶室及各地布置當會同經理等語查核所見甚是該顧問對於建築工程事宜素有經驗自應照委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顧問遵照尅期定工監修會商辦理所有應需款項卽由該顧問直接分期呈署領用以省手續該顧問來往監督工程不無開支併准月支夫馬費二十元此令

貴 州 政 報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高審廳據呈請將部頒訴訟印紙暫行停用由

呈悉查各廳征收訟費貼用部頒訴訟印紙本省自主以來既是賡續辦理自不能因補助大理分院經費之故遽議更張仰仍督飭廳員繼續貼用印紙一俟該印紙用竣再行呈請核辦所擬暫行停止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織金縣知事據呈衙署監所歲久失修擬籌款葺治併改建法庭由

呈悉該縣衙署監所年久失修擬籌款葺治併改建法庭自係正當辦法惟值庫款支絀公家既不能撥款補助則此項開支須將改修工料估計價值併預算何項可籌的款若干能否敷用稍有不敷再由罰款項下酌提彌補慎勿專恃罰款致蹈遇案苛罰之弊仰即遵照所指詳細核算分別造冊呈署再行核奪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遵義縣知事據呈報韓顏氏被張順邦毆傷斃命各情由

呈書均悉此案韓顏氏與張趙氏口角抓毆該兩氏之夫韓玉廷張順邦均各在場幫助以致韓顏氏被毆受傷斃命實屬兇惡不法既經該縣委驗明確提訊犯婦張趙氏供詞狡展亟應提集兩造人證到案究出下手致命重傷分別誰爲正兇誰爲幫助按律擬辦具報勿稍縱延切切此令書存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石阡縣知事據呈明縣署被劫署內各員損失各物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據稱此次股匪陷城不但公款被劫即縣署各員損失亦鉅眷口之衣物首飾亦不能保存一二情殊可憫至此次被匪原因業經本署派員查明實係因警團均已派出緝匪縣城空虛該匪等始乘虛竊發且匪等人多械利即警團在城亦無抵禦之能力核與該知事呈報情形尙屬相符惟該知事對

貴 州 政 報

此案事前不加警備臨事僅取鎮靜事後又不能引咎自責溫語撫循至激地方人之公忿辦理未免失宜現既人地不宜應候遴員接替至於損失各物仰即嚴飭警團認真查緝務將正犯真贓緝獲分別懲辦歸欵可也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法政學校據呈送該校建築追加預算由

呈暨圖表說明書均悉此案前據該校呈請追加預算本署當以購置書籍修葺宿舍兩項尙屬情有可原姑准繕具表圖候核咨議曾經明白指令在案茲閱所呈預算表竟將未經呈准之職員俸薪火食任意加入殊屬非是且其中數目錯誤甚大而添修校舍說明書計畫與工料兩段亦復自行歧出手續均多未合碍難核轉合將原呈預算表及說明書一併發還仰即遵照前後指令加意修改另各繕具兩份呈送來署以憑核奪再增修齋舍平面立體兩圖亦應補具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貴州政報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法政學校據呈學生張國楨等情增醫官各情由

呈悉查公立各校向均未設校醫該校請籌經費增設醫官雖屬要需未便開
例況當時疫漸息此種設備自應從緩仰即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大塘縣知事據呈報縣屬發見私硝擬罰作團用請示由

呈件均悉查本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原規定發見私硝私磺應全數扣留充
公并按所運多寡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本案何品才家
發見私硝連皮共五百三十五觔既經由區團查獲擬請撥作團用尙屬可行
應准照辦仍應照章酌量處罰具報仰併轉令知照附件存此令

貴

州

政

報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各縣改定抽籤收買黔幣日期由

案查本廳前因銀根奇窘黔幣價值日漸低落曾經擬定辦法在

省署公開財政會議議決一面指撥現金按月抽籤兌現收回燒燬一面由本

廳按月分期抽籤照市提款收買並經本廳分別擬訂詳細辦法呈送

省署查核并咨函通令佈告在案查抽籤兌現自九月一號開始業已舉行二

次抽籤收買辦法亦經舉行四次近來黔幣價值已較從前增高惟查抽籤兌

現日期原定每月一號舉行抽籤收買均於每月上旬及下旬行之茲擬改定

日期每月抽籤兌現均定於十一日舉行抽籤收買改於上旬及下旬行之即

自十一月分起實行除分別呈報咨函通令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錄令

貴州政報

佈告張貼俾衆週知此令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各釐局委員知照加委督查稽查各員就近稽查由

照得本廳督征百貨釐稅及鹽商捐備支軍政各費所關甚重各局委員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甚或營私舞弊者亦在所不免亟應委員稽查以期收入日有起色查籌餉局因稽查餉捐特委督查員二人分查上下游各局並委稽查員多人駐查各重要局卡本廳爲整理征收起見特加委各督查員稽查員就近稽查各局百貨釐稅及鹽商捐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該局征收事宜務須督飭書巡認真辦理倘敢違法舞弊一經督查稽查各員舉發定卽從嚴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貴州黔中道署呈

民國九年十月

呈請押發訟棍朱金陵回縣究辦由

呈爲據情呈請押發懲辦仰祈

鑒核事案據鱧水縣知事周國華呈稱該縣訟棍朱金陵由省函囑該知事撤換區長汪澤燠違法干預呈請押解回縣究辦等情原文業據逕呈

鈞署有案邀免冗錄惟查行政事務各有職司任人干預將何適從近來各縣莠民往往逗遛省垣假藉公共名義干涉地方政務甚或關說案件恐嚇有司名曰圖謀公益實則自便私圖此種惡習已成積重之勢查鱧水縣昔爲仁懷轄地界在川邊官遠民刁素稱難治自改設縣治以來把持要挾尤時有所聞

道尹詳核該知事所呈朱金陵函囑各節自係確實情形當此刷新政治此等

惡劣棍徒亟應嚴懲一二以肅法紀理合據情轉呈伏懇

鈞長俯准分令警察廳貴陽縣將該朱金陵查提到案押發回縣依法究辦實爲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劉

貴 州 政 報

貴州黔中道署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

令遵義縣知事彭飛健呈核各區團防試辦章程由

呈及章程均悉詳核所擬各條尙屬切要惟第六章連帶負責各節僅對於清白花戶而言其於素行不正之人未經規定應增入凡有無擔保之戶由各區甲牌長等嚴重監視勒令自新或收廠工作並另編一冊以備稽考等語則遇有搶竊案件發生自不難按圖索驥矣值此軍事未平整頓團防乃當務之急仰即督率各區切實進行昔王文成在贛實行保甲卒平宸濠之亂願與該知事共勉之仍候

省長核示册存此令

貴州政報

法規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司法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

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

應即發命令實施強制執行

貴

州

政

報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經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

貴 州 政 報

請求更爲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

貴 州 政 報

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
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箇月但有特別
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
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

閉等方法搜索之

貴 州 政 報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箇月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蓋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貴

州

政

報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

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

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

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

貴州政報

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貴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買之要約或不待拍買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報

政

州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貴 州 政 報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叙之事項(二)債權人(三)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四)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五)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六)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爲不利於已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貴州政報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貴州政報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爲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揭示
- (二) 封閉
-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貴 州 政 報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叙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查封年月日 (六)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
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
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爲拍賣

貴 州 政 報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貴州政報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

貴州政報

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各格之價額
-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

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未完)

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牌示

民國九年十月
計二件

一件示上訴人吳和順等回縣具領槍枝子彈各情由

爲牌示事案查前據川屬鹽商吳和順等以挾忿愆官串誣抄捉等情呈訴江口縣李知事暨區長聶耀煊等一案到署當經本署派員密查呈辦去後茲據查覆該江口縣知事對於此案辦理實有未合業由署令飭該縣將在押之鹽商吳和順及商兵蔣榮卿釋放並飭將警兵搜去之槍枝子彈及各物發交吳和順領回合行牌示仰該原上訴人吳和順等遵照此牌

一件示上訴人陸起鳳回縣投審勿再逗遛取累由

案據水城縣知事曾雲呈覆該縣民人陸起鳳以案懸累深各情上訴陳寶善等一案情形到署除以呈悉查此案迭據該民陸起鳳狀訴到署均經令

貴 州 政 報

飭該縣集案訊明情形依法執行各在案茲據呈覆該陸起鳳業經該知事及朱前縣先後牌示票傳始終抗不赴案亦未據聲請執行迭次在省捏詞朦訴各節該上訴人陸起鳳既係迭控不休何得匿不赴案仰候牌示該上訴人迅即回縣投審聽候集案訊結依法執行仍將辦結情形呈候查核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牌示仰該上訴人陸起鳳遵照迅即回縣投審勿再逗遛省垣捏控取累干究切切須牌

貴州省長公署批

民國九年十一月
計二件

一件本城民胡岫卿以匿卷改供各情上訴夏潤民一案由

查此案前據該民在省議會請願咨請澈查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轉飭貴陽縣訊明呈覆本署詳細查案審核該項官產新舊財政說明書既均載明清光緒時即由善後局撥款購置宣四預算案且認爲黔省固有官產公家業已管業多年雖反正後善後局卷宗遺失但就財政說明書載撥款購置

貴州政報

四字認定當然係屬得買其非當業可知貴陽縣傳訊該民及證人彭燕賓樂仁山等既不能提出公家非係得買之反證又無何項管業契據則所持簿記自難認爲確實公家變賣官產經榜示標賣種種手續該民當日並不出頭事後乃希圖妄爭斷無准理之理當即咨覆議會轉諭該民遵照在案來呈謂各機關檔案俱存何獨善後局卷宗遺失指爲夏潤民所匿種種言詞俱屬荒謬仰即仍遵批諭勿再妄瀆可也此批

一件普定縣小學生父兄華驥等稟教育遭殘各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小學校長毛光前等以摧殘教育各情一再呈控吳知事在案業經本署先後派員澈查是非自不難辨明至稱廖瑞熙等不稱厥職各情仰候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郎岱地方檢察廳批

民國九年 月
計一件

一件張宗元以估姦成胎等情告訴王祖發等一案由

查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和姦有夫之婦者以有夫爲犯罪成立要件並於同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尤以本夫親告爲訴訟成立要件蓋律因尊重夫權維持家道本古者夫爲妻綱之義據稱爾於本年陰曆六月內娶李五妹爲妻突於九月初二日五妹產生一男爾詢五妹稱係去年陰曆臘月與王祖發通姦成胎等語如果屬實是五妹與祖發相姦之際爾與五妹尙未成立夫妻爾即無夫權被害之可言按照上開各條規定犯罪成立及訴訟成立各要件均不相合狀請提訊礙難照准此批

判牘

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湄潭縣判決孫老六傷害

一案覆判意見書

詳核本案原審訴訟記錄載明驗得黃崽弟屍身(上略)兩眼閉口閉舌抵齒
兩手伸下垂兩腿伸下垂致命咽喉一傷斜長九寸寬三分週圍血瘡係棕索
傷痕由左右兩耳根直抵兩釵骨骨折斃命致命右乳一傷(略)青色堅硬係
木器傷合面致命右脇一傷(略)青色堅硬係木器傷餘無故委係生前因傷
後自行縊斃云云核與被告人孫老六供(上略)至臘月初二的天他同小的
吵鬧小的把他打得有兩菸桿初三的天小的上坡去了他自行上樓去吊頸
(下略)其情形尙屬相符是已死孫黃氏即黃崽弟生前被孫老六毆傷後自
縊身死尙無疑義惟所受乳脇兩傷雖均屬於致命部位但概係木器傷痕且

貴州政報

僅止青色堅硬足見傷甚輕微况咽喉棕繩縊痕直抵兩釵骨竟至骨折尤足證明係屬縊死乃原判基本事實對於孫黃氏屍身乳脇兩傷究係何時被毆允宜先行解決加以證明且傷痕究達於何種程度其死究由於傷或由於縊種種重要關鍵不予鑒別詳切認定既謂黃崽弟之死係自縊孫老六似儘（僅字之誤）成立傷害罪而致死則不成立又謂該黃崽弟之傷在左右乳脇屬夫致命縱不自縊逾時必死似應按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科罪似此模稜兩可顯背發見真實主義之原則而於審判上之能事尤屬欠缺至適用法律既引刑律第三一三條而又將未經公布之刑法修正案混合牽引更形乖謬相應附具意見送請

貴庭覆判

檢察官莊敬

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織金縣判決何老三陳喬

保略誘及傷害一案覆判意見書

本案被告人何老三共同未獲之何興順等略誘陳么弟之所爲原判認爲觸犯刑律第三四九條（誤爲三九四條）一項之罪固無不合惟查被告人係糾約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在途將陳么弟略誘應適用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依所犯該條本刑上加一等處斷乃仍照三四九條一項科刑實屬失出又引第三五六條附科從刑爲三六五條亦屬錯誤至被告人陳喬保因其胞妹陳么弟被何老三等多人攜帶兇器在途劫取始持械跟追詎已死之張銀安輒敢幫助何老三持刀中途截阻該陳喬保對此不正之侵害爲防衛自己計始將其傷害身死實出於正當防衛之行爲且當此緊急之際陳么弟既尙未追還尤不得謂現在不正之侵害即已排除是其行爲適合於第一五條一項之規定乃原判竟認爲防衛過當遽依該條二項及第三一三條一款減三等科罪又屬失入相應附具意見送請

貴

州

政

報

貴庭覆判

檢察官莊敬

郎岱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袁小甲等抗告案

抗告人袁小甲 袁治清

袁新達 余學錦 均盤縣人年業不詳

盧文堂 盧文院

右列抗告人等對於盤縣知事公署查勘委員所為命令聲明抗告本廳調卷
審查決定於左

主文

原縣委員所為折價繳租及認租結限等命令撤銷

本案發還盤縣知事公署迅為適法之裁判

理由

貴州政報

抗告人等抗告狀敘理由略謂伊祖買得鹽塘初栽荷花繼改田業後因荒蕪遂爲荒田原縣委員并未分別踩踏清楚卽飭該抗告人等重繳前五年租穀云云卷查本案兩造訴爭田穀業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前任盤縣知事訊明判決確定有案就令原判事實果有錯誤依法應行再審但必須再審終結判決確定後方能開始執行設當事人對於再審判決不服仍得依法上訴本案經盧文蔚訴由原縣准予再審因庭訊兩供各執委員前往查勘核閱原委任令僅只飭查該處國民學校學款是否係以近年各佃所種廟租開支除廟租外有無鹽塘產業墾作備荒之用并飭種產之家各出契據呈驗查考并無諭飭追繳欠租明文卽令事經查實各該佃戶果有欠租情事依法只能據實呈復聽候再審判決俟原判確定後再予傳案執行方爲正辦乃原縣委員并未復候判決遽將欠租追繳并直接飭令抗告人等具限認租此種辦法均於訴訟程序上顯有未合抗告人等據此不服聲明抗告自不得謂無理

貴州政報

由原縣咨稱本案正行再審派員履勘尙未宣示何種決定命令等由係屬出於誤會應由本庭逕予撤銷將本案發回原縣迅為適法之判決其抗告人等已繳折租銀洋及承認繳租限結均由原縣暫為保存俟訊明該抗告人等究竟有無欠租情事再為依法辦理本上理由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郎岱地審廳民事合議庭

審判長推事花相

推事丁樹常

推事鄭國樑

書記官顏怡

貴陽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劉曹氏隱楊氏略誘案

被告人劉曹氏年二十八歲貴陽人

貴州政報

劉楊氏年四十七歲大定人

選定辯護人呂齊昌律師

右列被告人等因共同營利略誘案經同級廳檢察官起訴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劉曹氏共同營利略誘之所爲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爲學校教職員資格終身

劉楊氏共同營利略誘之所爲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爲學校教職員資格終身

報口銀元五元及伙食錢二千七百五十文着由劉曹氏繳給孫炳奎等具領事實

緣周松柏有女六人大女二女三女均在南門外啓源絲廠作工三女名三妹

貴

州

政

報

年僅十四歲適有劉曹氏女引弟亦在絲廠作工曹氏常與其女送飯到絲廠因而與三妹相識時相坐談言及三妹父母貧苦勸其出外幫人得享安逸三妹亦未承諾於本年陰曆六月二十四日三妹送飯到絲廠給其大姐二姐早餐後轉家行至城門即與劉曹氏相遇曹氏遂邀三妹到伊家裡玩耍隨叫三妹到岑公祠向其女引弟代要點白棉線伊即往商劉楊氏叫楊氏先去把把街牌坊邊等候以便引三妹去嫁賣得銀相與俵分即三妹到岑公祠見引弟不屋撻回至途中復碰曹氏又約同轉岑公祠尋着引弟曹氏即喊起引弟同到大田壩家中喫了早飯命引弟看屋伊就約同三妹出城去看華家紙廠適到紙廠看了一陣出來始見劉楊氏到了牌坊邊曹氏便云劉楊氏不得到紙廠去看過叫三妹引他去看殊三妹復引楊氏去看了出來曹氏已走楊氏便云他有一親戚姓王在八里坐坐叫三妹同他一路去看親走到半路楊氏迫要三妹喊他叫伯媽并叫三妹認是他親侄女如不依他所說就要打他三妹

貴州政報

無法只得承認去到王家坐了數日便有不識姓名平伐賣麪客人來議洋二十元約賣得麪銀轉去交給並囑將三妹暫行去住在孫炳奎家事爲三妹所聞到孫家去三妹即向孫姓之婦人哭訴孫姓才與姓楊的約同來省告知周松柏始去將三妹引回訴經同級廳訊明前情起訴到案

理由

本案訊據劉楊氏堅供素與三妹不相認識六月二十四日劉曹氏引三妹交他曹氏稱說是他侄女要檢身價銀一二十元叫氏引去放個人家戶氏引去八里壘王家住了幾天才到獐猪場孫家去至說賣麪客議洋二十元的話是說笑的只有孫姓的親戚說過要娶三妹云云即質之周三妹則供劉楊氏住都司橋我常去買菜認得他只是不知姓名記得前去買菜有一天碰着他問我姓甚麼我云姓周當即走了這回劉曹氏引我去城外碰着他稱云這是劉大娘喊我引他去看紙廠并聽着曹氏向劉大娘稱說一是交他即引他轉到

貴州政報

紙廠看了出來曹氏已走了楊氏云他要到八里壆去看親叫我同他去將到王家時楊氏叫我喊他叫伯娘認成親侄女如不喊他就要打我云云復質之劉曹氏則堅供拐三妹去嫁賣是楊氏所爲氏不知情而楊氏則質供係曹氏交他當時是說係他親侄女帮他代看人戶如出事他會去擋等語據上述各供觀查并証以曹偕三妹出廠即與楊氏遇曹令三妹引楊往觀紙廠曹即避匿不面楊遂托詞探親途中威脅三妹各節若非事前共同預謀計畫已定其行動之機何至從容巧合針鋒相對若此顯係曹楊事前共同商定略誘三妹嫁賣情節昭然似此圖財離人骨肉天良泯盡人道無存核其所爲實犯刑律第三五一條一項及第二九條之罪應即依律酌量科處并依同律第三五六條及第四七條四六條五款之規定附科從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謝 况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陽地方審判廳刑庭

大理院三年上字要一件○四九號●買賣契約固以出於兩造自由意思為完全成立之要件○惟官廳因實施強制執行或於當時法令所

許範圍內依行政上之必要而強制人民使為買賣者雖有不欲為買賣之意思買而強行為亦生效力

大理院六年上字移轉物權之效力●就將來可取得之物為買賣者其行為雖不能即生移轉物權之效力●而此項行為為法律之所禁止

(甲買成例原成例取銷)

成例

大理院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買賣本屬雙務契約以同時履行為原則故關於標之物及價金之交付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應認其係屬同時與

大理院三年上字一〇九〇號●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擔轉權利交付標之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為交付者則買主當

然可以解
除契約

大理院五年上字一〇四號●買賣契約買主於賣主已交付標的物時而不依約交付其價金者賣主固得為解約之請求若賣主

已交付標之物主即一部而主張其有解除權一

大理院三年上字一〇六六號●賣主於收受買主價金後至給付貨物日期不能交貨者買主得請求返還原價及利息若應行交付

之日貨物市價已溢出售約定價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四九號●凡以他人權利為買賣標的物而

主者不得明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大理院三年上字九一六號●以買賣不動產為目的之契約如已

除外賣主即有妨礙契約交付之義務故為第三人就標的物

上擔負並移轉於買主者外自應有

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五七號●凡權利出而主張致讓受人受有

損害者讓與人即不

大理院七年上字三七四號●賣主就於買賣之物本有擔保瑕

責之

大理院三年上字六〇六號●契約內容無論何等成色之物皆收

買賣契約之內容與性質遂謂交付

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二三一號●賣主備有應交之貨於送到

大理院五年上字一〇四號●買主自有標的物交付之日
起除價銀之交付定有期限者外條理上應支付價銀之利息

(甲買成三號後原同前號取銷)

大理院四年上字四二九號●佃租他人之土地者就其土地有利
害關係苟依該地方之習慣法則租戶有先買權利審判衙門自應
採爲判斷之標準惟租戶所得以先買則所有權人應負通知之責
其先買之義務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且於地方之發達
與經濟之流通亦無影響故認許此種先買權應以期間較長者
無期之租戶爲限使爲短期佃租或租約中訂明隨時可以解約者
則就其地之利害關係尙淺力
有習慣亦不應認有法之效力
大理院二年上字三九號●本族本屯之地畝先買權與原
與他人所有地畝並無特別利害關係而原業主於出賣之時以辛
勤開闢既閱數十年平日倚爲生命原業主於出賣之時以辛
先買之權於事甚便於理亦順於公無關係者所可同日而語
背之可言斷非本族本屯之人之素無關係者所可同日而語
大理院六年上字八八六號●地鄰先買之習慣不能認爲有法之
效力固爲本院判例所明認惟不動產抵當權人對於其抵當物如
於習慣認其在應先買權者則因別
種理由尙不在應先買權者之列
大理院七年上字七五五號●不動產之典主非當然有先買權而
苟依該地方習慣本有五先儘典主承買且爲當事人所不爭者自可

認爲有法之效力如非典主表示捨棄或借端措勒之希圖短價則業主與其他之承買人要不得妨害其先買權之行使

大理院五年上字七八四號●典主佃戶依地方習慣縱令有不已

表示不願承買或圖措價不允者原業主一與他人買成不願承買後即不得再以先買權爲告爭之理由

大理院六年上字一〇八〇號●先買權人對於所有人曾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者固應認爲先買權之拋棄若僅對於所有人所

約之賣者絕不能認爲先買權喪失之原因未成

大理院五年上字二三號●凡由當事人合意所生之先買權與因法令習慣所生之先買權不同合意先買權之存在如先買當時買

主並不知情者則其先買權人僅得對於不遵合意之賣主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即主張該買賣爲無效之

(甲回一一九號後)

又買回特約之自不定期限者諸國法例亦無禁止之條

(甲贈二二四號後)

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七五號●贈與行爲並非要式苟書據以外別有證據足證明契約之成立者自應認爲有效存在

大理院三年上字一六〇號●不動產之贈與自當事人表示意思之時即生效力而訂立書據爲表示意思最確實之方法示

(甲賃成例原成例至第九節成例取銷)

成例

一、大租約明以某物租賃與相對人使用租賃為成契約，因當事人之

效力生

大租約三年上字九一號，業主除於租約有特別約定外，關於其出租之房屋負因使用所必需之修繕義務。若業主經租戶催

告於相當期間內怠於修繕者，租戶得自動工作請求業主返還其支出之必要費用。

大租約五年上字六三號，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戶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避之事由毀損一部，致不能完全使用者，租戶得請

求減免租賃費。若因租主之故意或過失而被毀損，則無論其過失程度如何，即關於被毀之物，是否賠償責任而於租賃費則仍

應如約交納，不得為減免之請求。

大租約七年上字九二號，租賃主在租賃物未返還以前，應負保管之義務。若違反此項義務，以致租賃物滅失或毀損，自應負賠償

責任。若租賃主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無論其轉租是否合法，其對於租賃主之保管義務依然存續。故就轉租人之故意過失，應負

與自己之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

大租約第四年上字七〇九號，租賃主於租賃期間內，以其租賃物轉租於第三人，除有特別習慣外，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如未同意時，

出租主即得本此理由出租主聲明解約若已得出租主同意係

轉租或習慣無須得出租主同意即屬有效之轉租則轉租關係

一主經成立之後續租主拖欠租項向轉租人並不欠租之時則出

轉賃主應有之權利其租賃之物轉向

大造理院六年上字九四九號●租賃契約僅有債權效力除當事人

原權讓與租主請求履行或賠償因不履用之義務則租主不得對於買

主拒絕

大理院三年上字六〇八號●因租賃契約而預付有押租者其清

租雖別有滋息而其性質屬擔保之一種故月租如未屆滿之時

付賃人可援為解約之原因若既未因押租原額則按之條理既非

不當準之抵銷

大理院四年上字七八六號●租賃之期間雖以滿其所預定期間

而止但租賃主於租賃期間滿了後仍使用租賃物若出租主不表

示定期對之意思則視為已係

大理院三年上字九一號●租賃標的物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

內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一消滅致租戶不能達其租賃之目的續租

請主自
求解約

大理院五年上字四一三號●租賃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而貸主怠於支付貨費為期較久者為保護出賃主之利益計仍應許其

解約

大理院三年上字五九一號●租主於其所租之房屋自願留用則於契約解除之際自應由租主自行撤去(中略)房主如自願留用則

審判衙門之基礎

第六節 用益貸借

成例

大理院三年上字三〇五號●永佃權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現租則係債權性質僅對於原業主

得租主張如新業主並未允租當然無強求之理

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六一號●凡耕作地之租戶因不可抗力以致收益減少者得對於地主請求減租或免租

大理院七年上字一四三二號●租戶於租種田地時曾與業主約定每年交納租穀之數者當然依約履行之義務此項義務並不

因業主怠於行使權利而減輕租戶違約積欠之租穀不論年分遠近斷無可歸責於地主之不及早追償即經予免除其一部或全

理部之

大理院三年上字一〇六號●耕作地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收穫節後原得聲明解約而欠租與否並不得為解約之必要條件

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二二號●用益租賃契約期滿時其租賃物上所耕作收養之動植物可收益者得收益之如不能收則除有

特約及特別習慣外應連同租賃物交還業主由業主償還其費用

大理院六年上字一五九號●租戶支出有益費用致租賃物價額增高者亦應由業主償還其現存增加之價格

第八節 消費貸借

成例

●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三七一號
●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三七一號

大理院七年上字九一四號●借券之有無中保及抵押物與所借數額是否超過債務人之財產總額乃當事人間之合意行為與所借

貸關係之成立毫無影響

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三七一號●均於契約所載姓名是當事人常用之姓名或為堂名及其他名號均於契約所載姓名是當事人常用之

關係故據上雖載他項方法足證明其確為當事人者則由該契姓名列為中見如依他項方法足證明其確為當事人者則由該契

約所生之權利關係即應由該當事人享有負擔不因列為中見而受何等影響

大契約縱令無效或因撤銷而失其效力債務人關於其所受領之金
錢物品仍須於一定
限內負責償還之責

第九節 雇傭

成例

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五一號●雇傭關係雖未約明報酬而服勞
之入苟有非受報酬即不為服勞役之情事者亦應視為允與報酬
報酬至數額之多寡如未約定而有爭執者審判之情形為之酌定
勞役在社會習之慣上普通之傭值及其相需緩急之情形為之酌定
大理院七年上字七六號●查現行有效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
內載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為雇工先
給值多少其限滿訂雇如母家無人並無至近親屬者由家主為之
五歲為限其限滿訂雇如母家無人並無至近親屬者由家主為之
擇配或有語是雇女限滿擇配除其母之家
有入或至近親族外應由家主為之

(甲攬成例)

成例

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三二八號●承攬契約之性質承攬人之自不能
無相當之利益其因工程所需之物料無論承攬人於購入之際價
值有何折扣自與定作人無涉即定作人應給付承
攬人之工價不能以承攬人實際所付者為準
大理院三年上字五二七號●承攬人完成事項後定作人即應給
付大契約三年上字五二七號●承攬人完成事項後定作人即應給

絕交付雖第三人不得請求交付其標的物苟非代為給付亦自不得請求交付其標的物

大理院五年上字六四一號●承攬契約承攬人原不能藉口賠累聲明解約但經兩造合意解約者則無論原承攬人何應認為合法

大理院四年上字八八一號●承攬人與定作人訂立契約約定期限不完成其事項解除契約並賠償損害者原則上自應過期以後

乃能許定外人主張契約已屬顯然承攬人於先期主張權利亦不能如期完成則其違背契約之權利顯然承攬人於先期主張權利亦不能

請為不當

第十一節 居間

成例

大理院五年上字九九八號●凡為他人介紹買賣行為由買賣當事人之一造就該項買賣所得之利益與介紹人以約定之報酬於法律上自應認為有效

大理院五年上字七九七號●關於債務之成立如有經手人者其對於債權人之責任須俟債務人明確即其所經手之債務確有歸著而債權人得有完全之清償或雖未及受償已

有確切可以受償之方法時其責任乃為完盡

(甲委一四四號後)

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七一號●受任人違反委任第三人之指示時雖得要求受任人上字一七七一號●受任人違反委任第三人之指示時雖

其指示之第三人(而主張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為無效)

大理由四年上字一六九號●受任一人如因不得已情形或復代理人之同意委任複代理人擔任事務之一部者則受任人關於復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證明自己盡監督之責並於其選任已受有損失苟非由受任人證明其已盡監督之責並於其選任已

注意周到無人應於委任者則對於委任之本人亦當擔負賠償至其對於複代理人應如何問責屬另件問題不能以之對抗委任人其

大理由四年上字七八五號●受任人對於委任人託與之金錢轉託於第三人而為第七八五號●受任人對於委任人託與之金錢轉託

應之指賠償之責任惟受任人不得即向受任人時會經賠償任

大理由五年上字一七九號●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領取之金錢

違反交付委任人之義務應自遲延之日起理任事務所領取之金錢

大理由三年上字七四二號●因委任契約為他人服務者有向委任

人請求償還之權利

大理由七年上字一六九號●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本得隨時

聲明解約惟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隨時

損害其大理由三年上字一六一號●委任人之死亡為委任契約終了原

因之故受任人關於一財產之處理須為一定之計算而報告其願

末誠以委任終了即處理委任事務之權於以消滅非委任人之情
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更爲委任就於清算之財產除有急迫事承
更外即不得
更爲處分

(甲寄二九號後)

大理院七年上字九一號●律載凡受寄人財物畜產其非水火盜
賊顯有形跡者勿論云云係指費失之原因確能證實其非水火盜
能抵抗者而言若雖遭水火盜賊而受寄之人力足抵抗
因其怠於相當之注意以致費失者仍應負賠償之責
大理院三年上字八四二號●受寄人爲擔保管
他人寄託物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寄託人爲擔保

(甲合三〇九號後)

大理院七年上字六一九號●合夥員之出資不必以財物
爲限凡以供給勞力折六股數者當然應認爲有出資之效力
大理院三年上字八折六股數●何者應認爲勞力出資要視合
夥時曾否將勞力折作股數算入於合夥股份之內以爲斷
大理院三年上字五三號●各合夥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
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於各合夥東令舖掌開列清單報告
業得失之權此項權利爲辦法所除並有特別習慣法則或全數夥
東間結有特約豫定別種辦法者外並不因多數夥東有反對之意
思而有所殊異若夥東間先期訂有特約將若干年所得紅利存
公積或竟將該項利息增入股本則當然受特約之拘束設無此項

贵州省图书馆
J1